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李慧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4號裁定（命補繳抗告裁判費之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提出聲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記載撤銷或廢棄113年1月17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4號裁定（命補繳抗告費用之裁定，下稱原裁定）等詞並附原裁定於「聲證1」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核係對於原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對112年7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國更一字第2號裁定（駁回對駁回追加之裁定所提抗告）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依法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乃於113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原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裁定係命補繳裁判費，自無追加被告之問題，抗告人於其書狀表示追加被告，尚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
04 法官 邱 琦
05 法官 賴武志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蔡明潔